

续写作品的著作权分析

◆ 张丽丽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24)

【摘要】本文着重分析了续写作品的特性以及对原作品的依附性, 包括对原作品内容和篇名上的依附性进行了探讨。续写作品是续作者以自己的独立思维创作的作品, 它具有独创性的特征, 独创性既是续写作品的本质属性, 也是其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首要条件。续写作品依附性与创新性并不互斥, 相反, 因其自身的创新性, 更应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续写作品在保护中, 应当兼顾原作者与续写作者的利益平衡。为实现利益平衡, 本文对完善相关法律措施进行了探讨, 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续写作品; 著作权; 独创性

一、续写作品的基本理论

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对续写作品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所以要探究续作的著作权问题, 首先, 要解决的是续写作品的概念和认定问题。其次, 是与原作品相比较, 续写作品有其自身的特点。续写作品具有天然的依附性, 因为续作是在原作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扩展和延伸。续写作品还具有名气的依附性, 凭借着原作品自身的名气推广个人的续作, 使读者在关注到原作的同时也会关注到续作。

(一) 续写作品的概念

关于续写作品的概念, 目前学术界还存在分歧。吴汉东教授认为, 一部续写作品是指延续他人的作品, 是在他人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基础上, 通过自己独立思考创作的作品。例如, 《红楼梦》的后四十回, 民间普遍认为它是高鹗续写, 这使得小说的整体架构更为完整。王迁教授认为, 续作是在现有作品的时间或空间上延伸和扩展。例如, 网络小说《斗罗大陆》每一部都是在前一部的基础上延续其世界观和人物脉络, 讲述了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主人公故事。延伸者使用了现有作品的主要角色或典型艺术形象, 并整合来扩展和延续原本的作品。他们认为这是基于原作品的一部新作品, 原作品的基本情节和结构在延续作品中也看不到, 但可以看出它与原作品是一脉相承的。

本文认为, 现实中续作引起纠纷是续写者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续写他人作品。因此, 为了便于讨论续作与原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可以将续作分为两类: 有续作权的续写和无续作权的续写。这两类续写作品中, 关于有续作权的续写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因此, 本文将着重对无续作权的续写进行探讨和论述。

(二) 续写作品认定标准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续写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应该分以下几类。(1)权利人同意: 如果原作品的作者

同意续作的, 续作的著作权归继承人所有。在此情况下, 续写作品不应当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人的权利。(2)合理使用原则: 如果续写作品是通过合理使用原则实现的, 如改编、引用或评论等方式, 那么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3)独创性要求: 续写作品应当具有独创性, 不能简单复制或抄袭, 否则可能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4)转授权许可: 如果原著作权人不同意续写作品的创作, 但续写者想要发布作品, 那么应当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或者转授权。

总之, 续写作品的著作权问题需要综合考虑不同的因素, 如权利人同意、合理使用原则、独创性要求和转授权许可等。在任何情况下, 续写者都应当尊重原作品的著作权, 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续写作品的特征

续写作品的特征分别为依附于原作品的三要素。文学作品尤其是小说, 是由人物、环境和情节构成的。另一个特征则是依附于原作品的名气。一般来说, 大多数原作都是很有名的, 而这些作品的续作往往会借助原作来推广自己的作品, 因为读者会在关注原作的同时更加关注作品的续作。

续写作品对原作品名气的依附性。若续作的原作是著名作家的杰作, 作品中的主人公是吸引广大读者关注的典型艺术形象, 整部作品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名气和影响力。比如四大名著之一的《红楼梦》, 这是一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小说作品, 作为一部名著的续作, 读者如果关注原著就可以关注到续作, 那么续作的影响力与原作相同。正是这种依赖性导致续作对原作产生负面影响, 所以续写文章的质量对原作作者的声誉和大众对原作的评价有着直接的影响。

二、续写作品的独创性

续写作品与原作的区别在于独创性。独创性是判断续写作品是否侵权的关键因素。首先, 续作是续写者独立思

考的创作结果。文学创作是人类精神文明的重要途径。文学作品本身具有的个性特征离不开作者独特的思维和表达，尽管续作使用了原作的三要素，但是在创作过程中进行了独立思考和创作，并不是对原作品的抄袭和模仿。其次，续写作品的创作需要续写者具备一定的创作能力和想象力。续写者应该能够将原著中的情节和人物进行巧妙的转化，并且在此基础上加入新的创作元素。续写者可以发挥想象力，加入自己的故事情节、新的人物角色或者改变结局，以展现出独特的创作风格和个人见解，通过表达不同的见解从而形成两部不同的作品。

(一)续写作品是在原作上的独立创作

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关于续作是否具有独创性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议，这也是续作著作权争议的核心问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独创性智力成果。笔者认为，关键在于作品是否具有原创性。只有明确这一点，才能准确地分析续作中涉及原作的版权问题。

从“独”的角度出发，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是通过自己独立创作的，虽然续写者在创作过程中会尝试模仿一些原作者的语言风格，但是不同的作品创作主体不同，所以会反映出不同的风格。从“创”的角度出发，续写体现了续写者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它是续作者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独立创作完成的。

因为续作要同时满足“独”和“创”两个方面的要求，所以毫无疑问续写作品具有独创性。如果有人假借续写的名义，对作品进行抄袭，不符合“独”“创”的要求，那么这个续作品只能称之为复印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续写。

(二)续写作品与原作品之间有实质性的差异

续作和原作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原作品是续作的前提、背景以及衬托，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这些差异使它们相对独立，内容上有差异。续作对原作的三要素进行了扩展，使三要素继续向前发展。三要素构成即人物、故事情节和环境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可见续写作品是原作品三大要素的延拓和重新组合的结果。在此可以看出，续写者对原作的三要素进行的是拓展，而非临摹或抄袭。

(三)续写作品的相对独立性

续作这些特征既对立又统一，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这些续作的特征对续作版权的研究有较大的影响。续写作品依赖原作，但又具有独立性。它的独立性在于可以独立于原作品而存在。至于创作主体，续作和原作因为作者的不同可以分开。至于作品的内容，也可以通过内容创新来区分。特别是对一部完整的作品的续写，可能有些地方不太完善，它可以独立于原作而存在，从而让读者有一个完整的

理解。独创性是续作最重要和基本的特点，依附性只是某种创造方式的外在表现，其意义在于续作中思维、构思、创作的独立性。

三、续写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通过对续写作品概念和特征的分析，承认续作在著作权法上的地位，但是这不能否认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侵权的可能性，主要集中在作品名称、保护作品完整性、合理使用权和演绎权方面。下面将分析续作相关的著作权问题，并进一步探讨续写作品侵权的可能性。

(一)续写作品侵犯原作品完整权的问题

就续作对原作内容的承袭和利用是否涉及保护作品的完整权而言，对此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孙国瑞教授认为，若使用原有作品的标题，或者照搬具有已有人物和背景故事的情况下，这可被视为对原作品的抄袭。而张翔教授则认为，若在原有作品已经创作完成的情况下，对其人物命运、特征、情节等进行未经原作者授权和许可的续写作品，可能改变原作品的创作意图并破坏作品的完整性。然而，笔者则认为这两种立场都不符合著作权法的原则。续写作品是对已有作品进行延续和创作的过程。它要求续写者继承原著的基本情节和人物关系，并且在此基础上加入自己的创作元素，展现出独特的个人风格和创作眼光。续写作品不是简单地模仿，而是对原作进行再创作，有时候甚至能够超越原著，提供全新的视角和洞察力。在续写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尊重原著的版权是非常重要的。续写者需要尊重原著作者的权益，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如果续写作品希望商业出版或在公共场合展示，续写者应该征得原著作者的同意，并与原著作者进行合作或签署协议，同时也能够保护原作品的完整性。

(二)续写作品的合理使用

可通过适当的法律机制对著作权人权益实施必要的限制，以平衡著作权人的权益与公众合理使用作品的需要之间的利益关系。根据《著作权法》，在某些情况下，权利人以外的个人可以在未征得权利人许可且无需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发表的作品，但必须标注原作者的姓名和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益。这种对著作权人的利益损害较小，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合理使用和传播。从法律上来看，这些行为并不属于侵权行为，一般被理论上称为“合理使用”。

四、完善续写作品的保护措施

续写作品的侵权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话题，涉及原作者和续写作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原作品的保护和尊重。目前，续写作品保护方面存在着一些不足。首先，著作权法构建了原创作品的保护体系，但对于续写作品的保护条款并不完善。其次，在实践中，续写作品的鉴定和认定

缺乏规范性，使得权利人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此外，侵权行为难以定义，特别是在互联网环境下，侵权手段多样化，使得实际维权难度加大。为了完善续写作品的保护措施，有必要采取以下方式：第一，明确续写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可以考虑将续写作品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第二，建立续写作品的鉴定和认定机制，确保权利人能够依法主张自己的权益。此外，加大续写作品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可以通过增加罚金、提高违法成本等方式来减少侵权现象。第三，原作者对于原作品享有续写权的时效，已实现原作者与续作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在规定时效内，如果他人想进行续写，必须征得原作者的同意。待时效期满后，可不经过原作者同意直接进行续写。当然，续写不能侵犯原作者的权益，要遵守一般续写原则。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分析引用案例的焦点，发现续写作品是否具有侵权性是引起纠纷的最主要问题。续写作品既要传承原著的精髓，又要注入新的创新元素。续写者应该深入理解原著的主题、风格和情感，将其融入续写作品中。同时，续写者也应该展现自己新颖的观点和独特的艺术表达方式，使续写作品能够超越原作，带给读者新的思考和感受。续写者在创作与使用过程中也要注重版权保护、创作灵感的转化和创新以及对原著的尊重。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续写作品才能展现出真正的艺术魅力，为读者带来新的阅读体验。同时，人们也要珍视原著作者的劳动成果，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只有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续写作品的合理使用和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江南.续写作品著作权侵权判定研究[D].海口:海南大学,2018.
- [2]饶驰.续写作品的著作权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3.
- [3]史云云.续写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3.
- [4]梁萍.续写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1.
- [5]杜欧凌.续写作品的著作权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1.
- [6]卫志远.续写作品法律制度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06.
- [7]孙国瑞.续写作品及有关问题研究[J].科技与法律,1994(03):18-22.
- [8]孙静.续写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08(10):15-18.
- [9]沈丹.探析续写作品的著作权侵权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3(23):67-68.
- [10]赵娟,李佳蔚.续写作品的著作权问题[J].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7(06):5-7.
- [11]陈洪宗,郭海荣.论续写作品的特性及其著作权问题[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02):45-48.
- [12]李燕华.续写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探析[J].法制与社会,2007(06):280.

作者简介：

张丽丽(2000—),女,汉族,北京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